



上海心玮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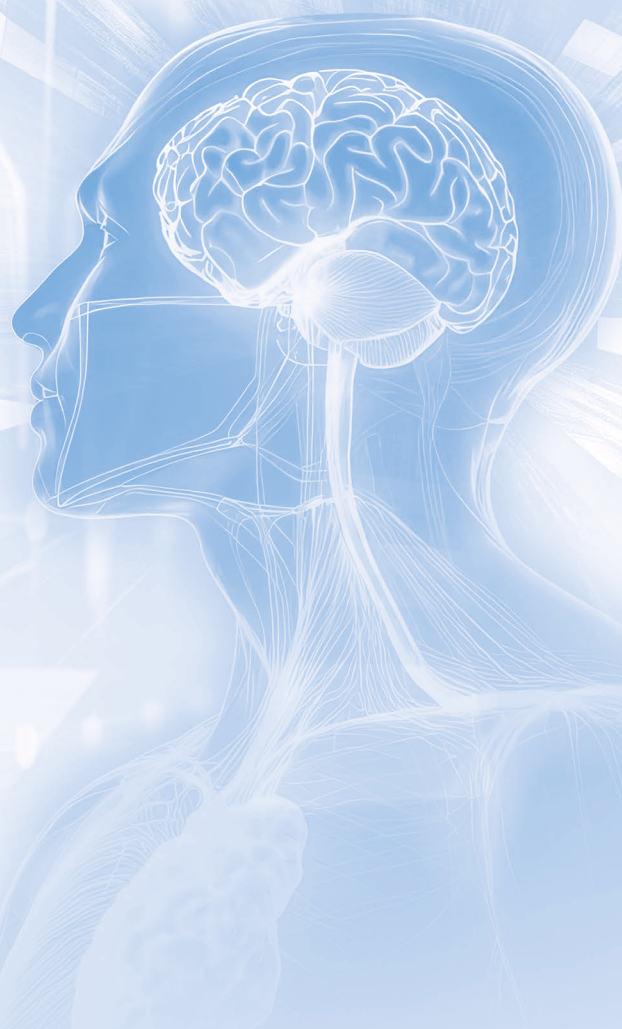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6609

2025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3
獨立審閱報告	3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39
釋義	5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

龔平先生(主席)

馮向前先生

丁魁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少牧先生(主席)

龔平先生

王國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向前先生(主席)

郭少牧先生

張坤女士(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

王國輝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不再為成員)

戰略委員會

王國輝先生(主席)

張坤女士

丁魁先生

陳剛先生

監事會

姜雪女士(主席)

姜心貝先生

劉紅寶先生(於2025年7月25日任職)

劉柏巍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任職並於2025年7月25日辭任)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張涵先生

郭兆瑩女士(ACG、HKACG)

授權代表

王國輝先生

張涵先生

替任授權代表

郭兆瑩女士

中國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層

有關中國境內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樓、11樓、12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科苑路88號1樓

上海張江分行

股份代號

6609

公司網站

www.heartcare.com.cn

上市日期

2021年8月20日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國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財務摘要

	截至2025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比變動
收益	185,522	128,484	44.4%
毛利	126,599	82,281	53.9%
毛利率	68.2%	64.0%	4.2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開支	68,729	57,520	19.5%
研發成本	20,618	31,752	-35.1%
除稅前利潤／(虧損)	49,011	(3,198)	1,632.6%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0,938	(5,119)	1,09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提高創新型醫療技術的可及性及守護生命健康的創新型醫療器械公司。我們在中國神經介入市場佔據開創性領導地位，並成功提供國內首個卒中治療及預防一站式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在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力圖於存在巨大機會的領域滿足臨床醫生及患者的需求缺口，通過不斷推出創新型醫療器械，重新定義護理標準、降低死亡率並改善預後。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錄得收益人民幣185.5百萬元，同比增長44.4%，同時毛利率增至68.2%。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利潤人民幣50.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5.1百萬元顯著改善。該等改善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收益增加、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及其他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銷量上升所帶動的業務增長以及本公司整體費用比率下降。隨著業務規模擴大和控本增效措施效果的顯現，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比相較於2024年同期從44.8%降至37.0%。

為了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本公司不斷推動神經介入業務向差異化治療類器械聚焦的升級。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及其他通路器械的銷量分別上漲38.3%及29.2%。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帶動的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新器械的推出。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研發成本人民幣20.6百萬元，用於支持神經介入治療類器械的多元化在研項目。我們的血流導向裝置已獲NMPA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用於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綜合解決方案的全套治療器械（包括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NMPA創新器械資質）、栓塞彈簧圈及血流導向裝置）已上市並開始銷售。此外，本公司致力提升主要取栓器械（抽吸導管及取栓支架）及針對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中的一站式醫療器械解決方案之競爭力。與此同時，有關用於治療顱內狹窄的自膨式藥物支架及頸動脈支架的研發工作正如期進行。

海外市場方面，本公司的取栓支架、封堵球囊導管、遠端通路導管以及微導管已取得CE或FDA認證，並在其他八個國家或地區取得31項註冊證書。截至目前，本公司還在其他21個國家或地區開展約100個產品註冊工作，擴展銷售管道，為實現海外銷售的長期目標建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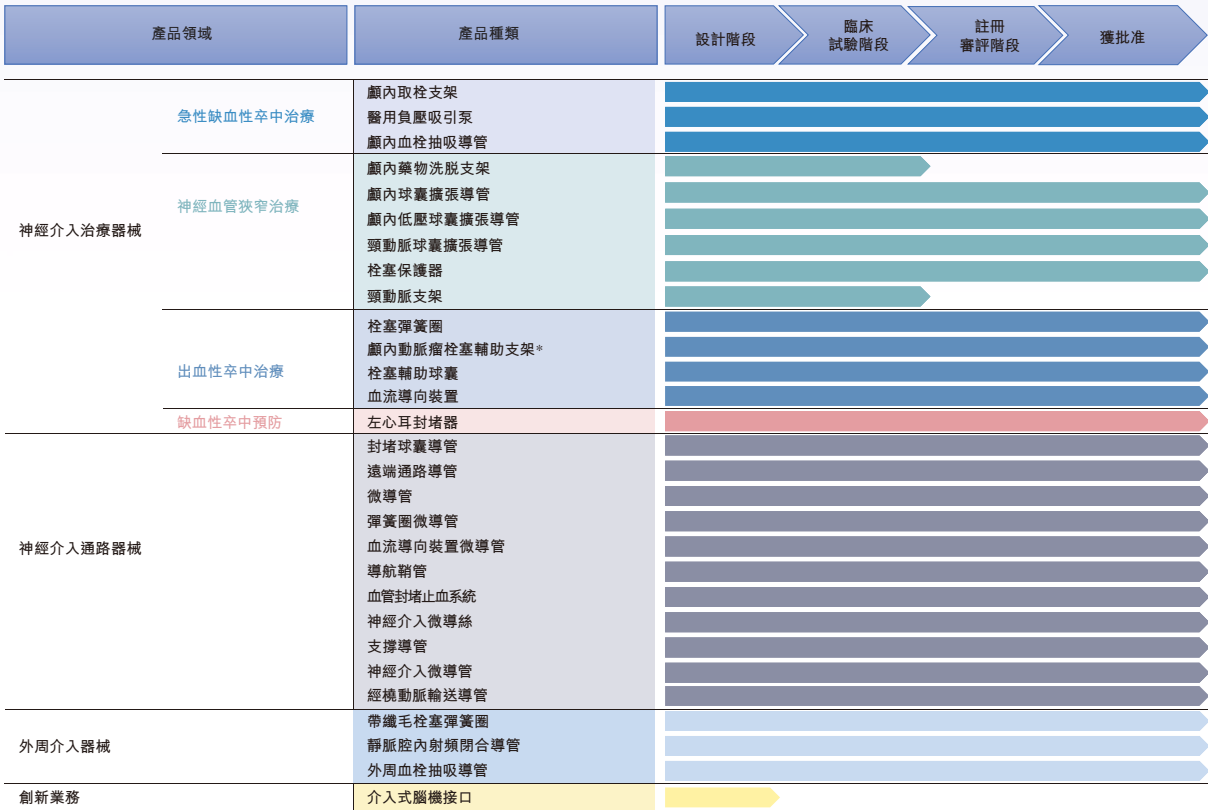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產品及管線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32款器械產品獲NMPA批准、三款器械產品獲FDA批准及一款產品獲得CE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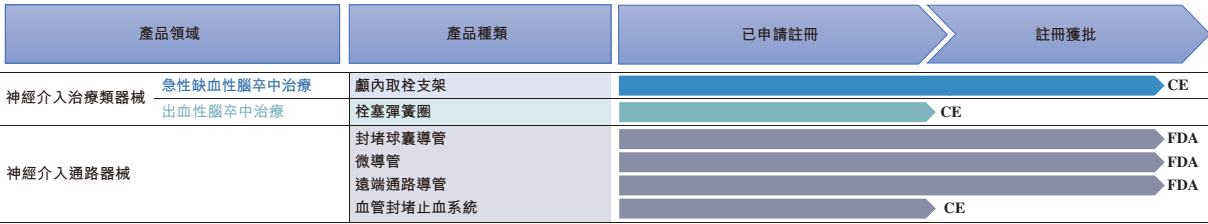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管線的開發狀況，包括獲批准產品及處於研發後期且範圍廣泛的產品管線，涵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及神經血管狹窄治療、出血性腦卒中治療、缺血性腦卒中預防、介入通路、外周介入器械以及創新業務：

NMPA管線



* 取得NMPA綠色通道資格

FDA及歐洲合格認證(CE)管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我們的主要神經介入產品及在研產品

缺血性腦卒中取栓器械

核心產品 — Captor®取栓支架(「Captor」)乃國內首款取得NMPA批准的多點顯影取栓支架，於2020年12月開始在中國銷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升級Captor，增加更多具有不同長度及直徑的支架的產品型號。根據閉塞血管的直徑及血栓大小，醫生可自九種產品型號中選擇長度及大小合適的取栓支架。我們正在評估升級Captor以擴大適應症範圍的機會。此外，我們正在評估於海外營銷Captor的機會，並可能根據我們的評估結果於美國申請註冊。該產品已獲得CE標誌。

我們最終未必能夠就CAPTOR成功開發新的適應症及規格並擴大海外市場。

顱內血栓抽吸導管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大血管阻塞患者(「AIS-LVO」)的抽吸取栓術式，以取出血栓，恢復閉塞腦血管的血流。抽吸取栓術式不僅可以單獨進行，還可以根據患者的症狀與支架取栓術式一起進行。我們的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級聯抽吸技術(CATCH)結合了我們的8F大內腔顱內血栓抽吸導管(「088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已獲批用於抽吸適應症。088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具有更大的橫截面積，可提供更強的負壓及血栓容納空間，從而提高再通率。這使醫生在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血栓手術中能精準、快速地移除血栓，改善患者的預後，並獲得廣泛臨床認可。

除Captor及顱內血栓抽吸導管外，我們用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的**抽吸泵**已獲得NMPA批准。同時，我們擁有覆蓋支架和抽吸取栓術式的產品組合，用於緊急治療不同亞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

顱內動脈狹窄治療器械

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顱內動脈狹窄患者的球囊血管成形術，前者用於顱內血管，後者用於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乃設計用於通過狹窄的動脈，將斑塊推向動脈壁兩側，繼而改善患者的血液流動情況。我們的顱內球囊擴張導管及頸動脈球囊擴張導管於2021年獲得NMPA批准。

栓塞保護系統用於外周、冠狀動脈及頸動脈的介入手術，以捕捉和清除手術過程中脫落的碎片。其有助於防止碎片堵塞較小的血管，從而導致手術併發症。我們的栓塞保護系統已獲得NMPA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顱內藥物洗脫支架(「顱內DES」)是一種置於狹窄及病變動脈的支架，可緩慢釋放抗增生藥物以阻止細胞增生。通常於血管成形術中將支架置於動脈內。藥物洗脫支架通常包括三部分 — 支架平台、將藥物黏於支架並釋放藥物的聚合塗層、藥物。於本報告日期，我們顱內DES已完成臨床試驗，並等待臨床試驗報告上報註冊。

頸動脈支架是一種設計用於治療顱外頸動脈狹窄的血管內植器械，通常通過帶有栓塞保護的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PTA)進行放置。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頸動脈支架處於臨床試驗階段。

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

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用於動脈瘤患者的動脈瘤彈簧圈栓塞術。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搭橋連接動脈瘤頸部，用以支撐放置於動脈瘤的彈簧圈。我們的栓塞輔助支架(獲NMPA創新醫療器械認定)為國內首個自主研發的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已於2024年10月獲得NMPA批准，並已開始銷售。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顱內動脈瘤栓塞輔助支架已迅速獲得約200家醫療機構採用並得到廣泛認可，從而顯著推動了收入增長。

栓塞彈簧圈是一種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用於透過栓塞術治療顱內動脈瘤。該器械可在動脈瘤部位釋放，填充瘤體以隔絕動脈瘤與正常血液循環，從而防止動脈瘤進一步擴大及破裂。我們已於2022年獲得NMPA批准並開始銷售。

血流導向裝置放置於動脈瘤血管內的神經血管支架，能夠將流向動脈瘤的血流導向別處。於一段時間後，流入動脈瘤的血流減少及動脈瘤萎縮，從而達到治療目的。於本報告日期，血流導向裝置已獲得NMPA批准，並已開始銷售。

缺血性腦卒中預防器械

核心產品 — 左心耳封堵器是永久性植入非瓣膜性房顫(AF)患者左心耳開口處的腦卒中預防器械，以防止左心耳血栓分離，引起栓塞。左心耳封堵手術為療效確切的單次手術治療方案，尤其適用於不適合長期口服抗凝治療且出血性併發症風險較高的患者。我們已取得NMPA批准，並於2022年開始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血管通路器械

封堵止血系統專為神經介入及心臟介入手術完成後，閉合大孔徑股動脈穿刺部位而設計。我們的封堵止血器擁有豐富的規格型號系列，能滿足多樣化臨床需求。憑藉可靠的性能與品質，該產品已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市佔率呈現持續上升態勢。此外，我們已與杭州矩正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推廣Collseal封堵止血器，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全面止血解決方案組合。

除了封堵止血系統外，我們亦在開發用於介入手術的多種血管通路器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就**遠端通路導管、微導管、封堵球囊導管、支撐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管、神經介入微導絲、彈簧圈微導管、血流導向裝置微導管、導航鞘管及經撓動脈輸送導管**獲得NMPA批准。

此外，我們有數款處於設計階段的其他在研產品，進一步完善我們用於治療及預防腦卒中的全套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創新業務

介入式腦機接口(BCI)係採用傳統微創血管介入技術開發之產品，可實現長期植入並穩定獲取腦電圖信號。相較於侵入式與非侵入式腦機接口，該技術通過血管穿刺輔助微創電極植入，能精準採集腦電信號並解譯大腦意圖，同時避開主要血管與關鍵腦組織，兼具微創性、高安全性、精準度及可靠性等優勢。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產品已完成兩次羊類試驗及一次猴類試驗，目前正籌備人體臨床試驗。

研發

本公司的產品研發旨在構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優質產品組合。利用現有的研發平台，我們開發的若干款產品取得了NMPA的優先審批資格。同時，我們通過持續迭代已獲批上市的产品，形成多層次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多樣化的臨床需求。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267項註冊專利，包括132項發明專利、121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4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亦有80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76項發明專利及4項實用新型專利。

製造

製造方面，我們利用穩定、高效的供應鏈，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和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擁有上海臨港新片區及南京江北新區兩處生產基地，能夠保證產品的充足供應。

商業化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覆蓋了國內除澳門地區外的所有省份的2,500多家醫院。

同時，我們精心打造了學術交流平台，藉助多元化渠道和數字化媒介，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響力，為長期穩定的收益增長奠定基礎。

未來及前景

我們矢志成為中國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市場的領導者，並成為中國多個創新醫療器械市場中具競爭力的國產器械公司。

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如下策略：

- 提升我們作為市場中綜合性神經介入器械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品牌知名度，擴大我們商業化神經介入器械的銷售，並迅速推動在研產品的商業化；
- 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製造能力，以保證高度可靠的產品供應；及
- 在具高增長潛力市場的新興治療領域中推動創新醫療器械的開發，以在我們的神經介入業務外，形成具有競爭性商業化產品組合的第二個業務單元。

本公司亦建議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發行A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1月9日、2023年10月16日及2024年10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24日、2023年10月20日及2024年10月21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II.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且應與本公告其他章節所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覽。

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銷售商業化的神經介入器械。

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5百萬元增加4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以及其他通路器械的銷售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新推出的出血性腦卒中治療器械為公司收益大幅增長做出了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9百萬元，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0%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8.2%，主要由於製造規模的擴大及製造工藝愈發成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增加；及(ii)政府補助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研發團隊的員工人數減少；及(ii)第三方承包成本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研發成本的明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員工成本	8.1	39.4	12.0	37.7
折舊	3.1	15.0	4.0	12.6
第三方承包成本	5.9	28.7	13.1	41.2
原材料及耗材	2.7	12.8	1.6	5.0
其他	0.8	4.1	1.1	3.5
總計	20.6	100.0	31.8	100.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服務費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開發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未償還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3.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依靠股東的出資及股權融資及現有商業化醫療器械產品的銷售收益產生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作為我們財務政策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通過提高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益及推出新產品，從運營活動中產生更多現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45.2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7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7.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要收購及出售，亦無任何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現金。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力資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327名全職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職責及一般市況釐定。任何酌情及績效獎金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了個人僱傭合同，涉及年期、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及解僱理由等事宜。

為保持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多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及股票激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為員工帶來的利益、工作環境和發展機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和提升員工留任率。

股份計劃

除下文披露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H股激勵計劃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1年11月1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並於2022年6月10日及2024年5月20日透過普通決議案進一步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下文載列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及2024年4月17日的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節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本節中規定的含義。

(a)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ii)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iii)(a)肯定本公司領導層(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僱員提供其他獎勵使本公司領導層的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b) 參與者

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僱員或本集團顧問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定義見下文)，或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定義見下文)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c) 獎勵

董事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所作貢獻在內的事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1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1年11月1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6.5年。

(e) 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獎勵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次年的6月30日起分三期歸屬(就不超過3,000,000股H股獎勵而言)；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的6月30日前授予，並在年末歸屬(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年可授予300,000股H股)。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中列明。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註銷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其時剩餘期限。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應在條件滿足後於適用歸屬日期按指示將獎勵股份釋放予選定參與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1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及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告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及7.7%。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982,600股股份及1,937,700股股份。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1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2021年H股激勵計劃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委員會（「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本公司出於管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相關信託的目的而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其須（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購買將授予選定參與者的H股。概不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下文載列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截至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授出	於報告期間 行使及／ 或歸屬	於報告期間 註銷	於報告期間 沒收／失效	
韋家威先生	2024年6月7日 ⁽³⁾	240,000	—	—	—	—	24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022年1月1日 ⁽¹⁾	—	—	—	—	—	—
	2023年6月30日 ⁽²⁾	32,600	—	—	—	8,000	24,600
	2024年6月7日 ⁽³⁾	615,000	—	—	—	—	615,000
	2025年6月30日 ⁽⁴⁾	—	52,900	—	—	—	52,900
小計		887,600	52,900	—	—	8,000	932,50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董事)	2024年6月7日 ⁽³⁾	630,000	—	—	—	—	630,000

附註：

- (1) 在符合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授出及歸屬日期之間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已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 (2) 該獎勵於2023年6月30日授出。受限於歸屬條件，包括達成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至歸屬期間所有個人評估達到B級或以上的個人表現目標，且各承授人須於與本公司協定的時間支付每股人民幣22元，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的100%須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3)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乃於2024年6月7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8.0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每份人民幣15.37元)。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13,3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85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已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及(ii)就三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最多30%的獎勵將於2026年6月30日歸屬及授出，其餘獎勵將於2027年6月30日歸屬及授出。
- (4) 於報告期間授出的獎勵乃於2025年6月30日授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7.55港元。承授人無須就接納獎勵支付代價。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載的會計準則及政策，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每份人民幣35.11元)。有兩類獎勵，(i)一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7,900股獎勵股份，及(ii)三年期歸屬獎勵，向承授人授出45,000股獎勵股份。兩類獎勵的歸屬條件為(i)就一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的個人表現目標，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評估年度的所有個人評估達到A級或以上，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100%將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授出；及(ii)就三年期歸屬獎勵而言，完成承授人每年的表現目標，每位承授人獲授獎勵的最多20%、30%及50%將分別於2026年6月30日、2027年6月30日及2028年6月30日歸屬及授出。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2025年H股激勵計劃。該計劃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下文載列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及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節中使用的大寫術語應具有本節中規定的含義。

(a)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作出重要貢獻的僱員，表彰並獎勵僱員過去對本集團的貢獻；(ii)鼓勵僱員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推動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b)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的任何人士；然而，有關人士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不允許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人士無權參與2025年H股激勵計劃，因而有關人士不包括在內(「合資格參與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c) 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向屬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授予H股(「獎勵股份」)獎勵(「獎勵」)。於確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等事項，並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考慮及選定選定參與者。作出授予須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出授出函(「授出函」)，說明授予日期、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所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詳情。就授予支付的任何價格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董事會酌情授權後釐定。選定參與者可能須於授出時(或於該等其他時間)按授出函所載規定就每份獎勵支付每股獎勵股份的具體金額。

(d) 期限

除非根據規則提前終止2025年H股激勵計劃，否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自202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2025年H股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該計劃的剩餘時期約為9.5年。

(e) 歸屬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釐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獎勵的期間。

(A) 歸屬安排

除授出函另有指明外，以及在2025年H股激勵計劃規則所載歸屬條件的規限下，一般可授予兩種類型獎勵：(i)三年期獎勵，應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結束後分三期歸屬(有關獎勵不超過1,000,000股H股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及(ii)一年期獎勵，應於每年的6月30日前授予，並在財政年度末歸屬(有關獎勵不超過1,000,000股H股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3.17%)。各歸屬期的具體開始日期及持續時間以及各歸屬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實際歸屬金額應於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授出函中列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未獲歸屬及／或失效的獎勵股份滿足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歸屬，並將立即屆滿。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且不得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B) 歸屬條件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授出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如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金額)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授出函。倘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於各歸屬期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股份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持有庫存股份。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此類庫存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自此，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股份將不再為庫存股份。

(f) 授出獎勵限制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就授出獎勵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或股東的必要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有關獎勵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
- (iii) 有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iv)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 (v)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H股激勵計劃提前終止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v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vii) 在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 (viii) 在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直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ix) (倘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務期間的中期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務期間結束後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g) 一般事項及最高上限

可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授出的H股最高數目為1,000,000股H股，分別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H股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及2.6%。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股。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須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授出，而每名選定參與者擁有的未歸屬獎勵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的1%。

2025年H股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進行管理。概不會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H股。僅將庫存股份用作獎勵股份，將不會就2025年H股激勵計劃進行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H股。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或經紀均不得行使任何H股附帶的任何投票權。

自2025年5月26日起及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概無授出任何獎勵，亦無任何獎勵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的管理水平及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至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守則以規管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王國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本公司發展初期起一直擔任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儘管由王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職責全部歸屬於王先生，有利於確保本公司貫徹領導，並提升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的效益及效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多元化人才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高度獨立性。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控本公司的常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1年8月20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4.8百萬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應用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悉數使用 未動用所得款 項
	計劃應用	於2024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截至2025年 1月1日結餘	於報告期間 使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結餘	淨額的預期時 間表 ⁽¹⁾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	459.7	351.7	108.0	41.5	393.2	66.5	2026年12月31日
我們管線內其他在研產品的研發、 產品註冊、生產及營銷	404.9	270.5	134.4	15.5	286.0	118.9	2026年12月31日
透過內部研究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擴充產品組合	48.7	48.7	—	—	48.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5	101.5	—	—	101.5	—	—
總計	1,014.8	772.4	242.4	57.0	829.4	185.4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呈列之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所收購之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閱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龔平先生(主席)及馮向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丁魁先生)，彼等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及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王國輝先生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坤女士自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薛宗玉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起不再擔任僱員代表監事職務。

劉柏巍先生於2025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並於2025年7月25日起不再擔任僱員代表監事職務。

姜雪女士獲委任為監事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劉紅寶先生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自2025年7月25日起生效。

陳剛先生自2024年9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安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自2025年7月起蘇州宜聯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郭少牧先生擔任另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作出的監管公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董事及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王國輝 ⁽¹⁾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3,188,110／好倉	8.21%	43.8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12,254／好倉	17.28%	21.26%
丁魁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782,908／好倉	2.02%	10.77%
	H股	配偶權益	3,636,813／好倉	9.36%	11.52%
張坤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	1,566,488／好倉	4.03%	21.55%
	H股	配偶權益	1,566,488／好倉	4.03%	4.96%
韋家威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40,000／好倉	0.62%	0.76%
姜雪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5,000／好倉	0.01%	0.02%

附註：

- (1)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先生擔任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諮詢中心(「上海贊大乾」)擔任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楷遠投資」)、寧波瑋鑒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鑒投資」)及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國輝先生被視為於瑋鈺投資、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鑒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鑒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 (2) 丁魁先生直接持有782,908股非上市股份及782,908股H股。丁先生亦被視為於Wisary Limited(由其配偶李俊女士控制的實體)持有的2,853,90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韋家威先生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24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期間歸屬。
- (5) 姜雪女士於根據本公司2021年H股激勵計劃獲授的5,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條款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悉知，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悉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張艷霞女士 ⁽¹⁾	非上市股份	配偶權益	3,188,110／ 好倉	8.21%	43.86%
	H股		6,712,254／ 好倉	17.28%	21.26%
上海贊大乾企業管理 諮詢中心 ⁽²⁾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496,183／ 好倉	1.28%	6.83%
	H股		4,087,370／ 好倉	10.53%	12.95%
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 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76,237／ 好倉	2.00%	10.68%
	H股		709,194／ 好倉	1.83%	2.25%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 楷遠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277,192／ 好倉	3.29%	4.05%
寧波瑋鈺自有資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6,183／ 好倉	1.28%	6.83%
	H股		486,178／ 好倉	1.25%	1.54%
寧波瑋鑒自有資金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²⁾	H股	實益擁有人	2,324,000／ 好倉	5.98%	7.36%
柴燕鵬先生 ⁽³⁾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 偶權益	1,566,488／ 好倉	4.03%	21.55%
	H股		1,566,488／ 好倉	4.03%	4.9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³⁾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869,330／ 好倉	2.24%	11.96%
	H股		869,330／ 好倉	2.24%	2.7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證券數目／ 所持股份性質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 業創業投資引導基 金(有限合夥)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906,220／ 好倉	2.33%	12.47%
	H股		906,220／ 好倉	2.33%	2.8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好倉	4.19%	5.16%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627,907／ 好倉	4.19%	5.16%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67,907／ 好倉	4.55%	5.60%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2,599／ 好倉	0.39%	2.10%
	H股		2,899,373／ 好倉	7.47%	9.19%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49,147／ 好倉	0.13%	0.68%
	H股		933,784／ 好倉	2.40%	2.96%
Raritan River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5,116／ 好倉	0.17%	0.90%
	H股		1,237,210／ 好倉	3.19%	3.92%
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 ⁽⁶⁾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 法團權益	201,746／ 好倉	0.52%	2.77%
	H股		4,060,457／ 好倉	10.46%	12.86%
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⁶⁾	非上市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66,862／ 好倉	0.69%	3.67%
	H股		5,297,667／ 好倉	13.64%	16.78%
Wisary Limite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2,853,905／ 好倉	7.35%	9.0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 (1) 張艷霞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艷霞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王國輝先生直接持有1,915,690股非上市股份及1,915,690股H股。王國輝先生擔任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而上海贊大乾擔任楷遠投資、瑋鎣投資及瑋鈺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贊大乾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獨資經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瑋鈺投資、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鎣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上海贊大乾被視為於楷遠投資、瑋鈺投資及瑋鎣投資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同創速維直接持有869,330股非上市股份及869,330股H股。張坤女士直接持有697,158股非上市股份及697,158股H股。同創速維的普通合夥人柴燕鵬先生為張坤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柴燕鵬先生被視為於張坤女士及同創速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坤女士被視為於柴燕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國投創合基金」)直接持有906,220股非上市股份及906,220股H股。國投創合基金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國投創合基金的大股東，而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 (5) 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 (「Elbrus」) 直接持有1,627,907股H股。Elbrus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是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Elbrus持有的1,627,907股H股中擁有權益。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140,000股H股，該公司由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控制。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由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1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LYFE Columbia」) 直接持有152,599股非上市股份及2,899,373股H股。LYFE Ohio River Limited (「LYFE Ohio」) 直接持有49,147股非上市股份及933,784股H股。Raritan River直接持有65,116股非上市股份及1,237,210股H股。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直接持有227,300股H股。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控制，而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Raritan River Limited (「Raritan River」) 由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控制，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趙晉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及LYFE Ohi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YFE Columbia、LYFE Ohio及Raritan Riv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isary Limited由李俊女士控制，其為非執行董事丁魁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報告期間後的後續事項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金人民幣575,082,245.74元抵銷其累計虧損，需經將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5年8月29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33至49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報告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並未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185,522	128,484
銷售成本		(58,923)	(46,203)
毛利		126,599	82,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8,439	9,036
其他開支		(15,542)	(4,348)
研發成本		(20,618)	(31,752)
行政開支		(28,231)	(27,0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98)	(30,515)
財務成本	6	(1,138)	(895)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49,011	(3,19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927	(1,921)
期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0,938	(5,11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0,938	(5,11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 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1.34	(0.14)
攤薄			
— 期內利潤／(虧損)(人民幣元)		1.32	(0.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0,443	52,568
使用權資產		35,898	65,190
商譽		9,711	9,711
其他無形資產		32,494	33,56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非流動		7,263	9,9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66,928	9,474
遞延稅項資產		4,115	1,9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6,852	182,4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4,917	171,114
貿易應收款項	12	104,069	94,7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		65,199	35,7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72,986	111,815
受限制現金		3,214	8,4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5,218	601,905
流動資產總值		1,045,603	1,023,7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407	74,441
租賃負債，流動		7,195	7,669
合同負債		2,076	315
流動負債總額		67,678	82,425
流動資產淨值		977,925	941,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4,777	1,123,82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15	28,079
政府補助		27,925	29,459
遞延稅項負債		3,460	4,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100	61,576
資產淨值		1,114,677	1,062,2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834	38,834
庫存股份	15	(45,452)	(45,452)
儲備		1,121,295	1,068,866
權益總額		1,114,677	1,062,24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38,834	1,549,727	(45,452)	173,941	(654,802)	1,062,24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計)	—	—	—	—	50,938	50,93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未經審計)	—	—	—	1,491	—	1,49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8,834	1,549,727	(45,452)	175,432	(603,864)	1,114,67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38,834	1,546,492	(48,999)	180,497	(641,180)	1,075,64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計)	—	—	—	—	(5,119)	(5,11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未經審計)	—	—	—	1,784	—	1,784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 股份(未經審計)	—	—	(2,329)	—	—	(2,329)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8,834	1,546,492	(51,328)	182,281	(646,299)	1,069,98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收益／(虧損)		49,011	(3,1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1,138	8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	75	587
存貨減值	7	10,445	3,761
利息收入	5	(3,330)	(4,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9,021)	(1,645)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7	4,181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5	(726)	—
廠房及設備折舊	7	8,047	10,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3,464	3,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727	2,614
就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助收入		(1,535)	(2,268)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7	1,491	1,784
匯兌差額淨額		442	(501)
		56,409	11,254
存貨減少／(增加)		5,752	(8,22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9,430)	(8,70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2,517	13,451
受限制現金減少		5,2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72)	2,838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761	(1,386)
經營所得現金		54,189	9,223
已付所得稅		(551)	(42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3,638	8,79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存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1,967)	(88,715)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63	73,326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		(8,027)	(1,02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141)	(364)
存放定期存款		(95,000)	—
提取定期存款		—	16,358
已收利息		3,110	4,62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0,662)	4,2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	(2,329)
退還就認購所授出股份獎勵的預付款		(176)	(768)
已收/(已付)租賃按金		300	(40)
償還租賃負債		(4,592)	(2,5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68)	(5,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1,492)	7,30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1,905	605,58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2)	4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971	613,3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5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創新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全年財務報表必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定兩貨幣間是否具有可兌換性，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規定之披露資料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之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之貨幣與集團實體交易之功能性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因此該等修訂不會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本集團的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銷售醫療器械	185,307	128,484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215	—
總計	185,522	128,48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分解收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80,864	125,081
其他	4,658	3,403
總計	185,522	128,484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85,307	128,484
於某一時間提供的服務	215	—
總計	185,522	128,48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330	4,349
政府補助	5,362	2,636
其他收入總額	8,692	6,985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06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2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9,021	1,645
收益總額	19,747	2,05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8,439	9,036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	1,138	89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7. 除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58,923	46,203
研發成本		20,618	31,7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445	3,7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5	587
廠房及設備折舊		8,047	10,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64	3,50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27	2,614
政府補助	5	(5,362)	(2,636)
利息收入	5	(3,330)	(4,3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9,021)	(1,64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81	—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5	(726)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01	475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20	317
— 工資、薪金及津貼		55,155	43,72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64	4,379
— 員工福利開支		1,648	1,923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491	1,78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63,778 536	52,123 (4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 中國內地		
期內扣除	810	—
遞延	(2,737)	1,921
總計	(1,927)	1,921

由於認為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充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股份獎勵計劃。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計)	2024年 (未經審計)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50,938	(5,11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37,881,408	37,771,50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獎勵計劃	682,471	—
總計	38,563,879	37,771,501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資產的成本為人民幣10,616,885元(未經審計)(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641,000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資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無出售任何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六個月內	104,069	94,7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		
金融產品	172,986	111,815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66,928	9,474
總計	239,914	121,289

金融產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收益率介乎每年1.7%至2.3%（2024年：2.7%至4.7%）。

非上市投資主要由一項非上市基金投資、一項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及包含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衍生金融工具構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14,070	16,916
應付職工薪酬	14,949	19,623
應計開支	11,573	12,348
就認購股份獎勵而收取的預付款項	541	717
其他應繳稅項	9,014	9,896
其他應付款項	8,260	14,941
總計	58,407	74,44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三個月內	11,884	14,747
三至六個月	1,346	1,008
六至十二個月	426	276
一至兩年	245	501
兩年以上	169	384
總計	14,070	16,916

15. 庫存股份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2021年H股激勵計劃」)。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在該計劃項下於香港聯交所未購買任何股份(2024年6月30日：購買98,1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329,000元)。

16.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在建工程	2,005	124
廠房及設備	98	557
無形資產	—	86
總計	2,103	76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津貼	3,591	3,2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6	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320	317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436	357
總計	5,603	4,121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流動部分)、計息銀行貸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主管，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計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本公司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續)

無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估值技術確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可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如所有用以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輸入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三級。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未上市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釐定。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估值模式估計該等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10,566	10,566
衍生金融工具	—	—	9,601	9,601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46,761	46,761
金融產品	—	172,986	—	172,986
總計	—	172,986	66,928	239,9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25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400	400
衍生金融工具	—	—	9,074	9,074
金融產品	—	111,815	—	111,815
總計	—	111,815	9,474	121,289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9. 報告期間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日發佈的通函，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金人民幣575,082,245.74元抵消其累計虧損，需經將於2025年8月29日召開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

20.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5年8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之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之2025年H股激勵計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本公司」或「心瑋醫療」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釋義(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H股之日，即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食藥監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法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刊發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